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 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自九十二年二月九日訂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後,曾於九十四年七月八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三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署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有效掌握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重要資訊及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業務實際需要,以及便利各級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民眾查詢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爰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規範訂定之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使開發單位在建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檔案格式時有所依循,修正適用本規範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名稱,並修正用詞定義及檔案儲存規定。 (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
- 三、為使各級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民眾更迅速、便利掌握環境影響評估關切事項,明文規定開發單位製作檔案時,原書件檔案資料為電腦檔案者,應直接以適當之轉檔工具製成文字可供搜尋之可攜式文件格式(PDF);另為有效掌握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重要資訊,若開發行為之變更內容涉及開發範圍調整,或屬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本規範修正前之送審案件,要求開發單位於提送變更內容書件時,須一併繳交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KML 檔)。(修正規定第四點)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確保	一、本規範依「開發行為環境	修正本規範訂定之目的。
開發單位檢送環境影響	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七	
評估書件電腦檔案之一	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u>之</u> 。	
致性、有效掌握環境影響		
評估書件資訊、配合環境		
影響評估審查之合理使		
用、並落實執行開發行為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第 <u>十一</u> 條第四項規定 <u>,特</u>		
訂定 <u>本規範</u> 。		
二、開發單位提送之環境影響	二、開發單位提送之說明書、	一、修正適用本規範之環境影
說明書、 <u>環境影響</u> 評估 <u>報</u>	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	響評估書件名稱。
<u>告</u> 書 <u>及其初稿</u> 、環境影響	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	二、明定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
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	表、環境影響調查報告	初稿及定稿本準用本規
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	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	範製作電腦檔案,爰新增
<u>告</u> 、變更內容對照表、環	及因應對策、政府政策評	第二項。
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	<u>估說明書</u> 或主管機關指	
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	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	
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	相關文件等環境響評估	
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	書件(以下合稱環評書	
件等環境響評估書件(以	件)初稿及定稿本,應依	
下合稱環評書件)初稿及	本規範製作電腦檔案。	
定稿本,應依本規範製作		
電腦檔案。		
政策研提機關提送之政		
府政策評估說明書初稿		
及定稿本,準用本規範製		
作電腦檔案。		-
三、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為使開發單位在建立環境影
		響評估書件檔案格式時有所
內容中之公函、影印資	内容中之公函、影印資	依循,爰修正用詞定義。
料等紙本式檔案。	料等紙本式檔案。	
	(二)電子影像檔案:指紙本	
文件以適當解析度及	文件以適當解析度及	
色階掃瞄數位化為影	色階掃瞄數位化為影	
像資料後,儲存於電子	像資料後,儲存於電子	
媒體者。	媒體者。	
· · · · · · · · · · · · · · · · · · ·	(三)可攜式文件格式	
文件格式:可攜式文件	(Portable Document	
格 式 (Portable	Format,簡稱 PDF) <u>,</u>	

- Document Format, 簡稱 PDF) 是一種獨立於電 腦操作系統、字體及應 用程式之開放文件格 式,使用與 PostScript 語言相同之繪圖模 型,描述文件中文字、 可供搜尋之 PDF 係指 該 PDF 檔案必須具備 辨識文字資料、可供使 用者全文檢索,且能搜 尋出文字、書籤和資料 欄位置。
- (四)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表 XML 檔:指透過本署 書件開發摘要及敏感 區位表匯出程式匯出 之 XML 檔,並在匯入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 件查詢系統後可正常 展現者。
- (五)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 指採 WGS84 座標系 統,比例尺不小於五千 分之一,並於 Google Earth 中真實展現,而 能以 KML 檔案格式儲 存於電子媒體者。
- 時,環評書件內容應採 PDF、開發摘要及敏感區 位表應採XML檔及開發 基地範圍座標檔應採 KML 檔為儲存格式,並 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原書件資料為電腦檔案 (一)原書件檔案資料為電腦 者,應以一個章節為一 個檔案方式,直接以適 當之轉檔工具製成文 字可供搜尋之 PDF 檔 之文字除外),不得以

- 是一種獨立於電腦操 作系統、字體及應用程 式之開放文件格式,使 用與 PostScript 語言相 同之繪圖模型,描述文 件中文字、圖形、影像 資料。
- 圖形、影像資料。文字 (四)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表 之 XML 檔:指透過本 署網站之環境影響評 估書件開發摘要及敏 感區位表匯出程式匯 出之 XML 檔,並在匯 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 書件查詢系統後可正 常展現者。
- 網站之環境影響評估 (五)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 指採 WGS84 座標系 統,比例尺不小於五千 分之一,並於 Google Earth 中真實展現,而 能以 KML 檔案格式儲 存於電子媒體者。

- 時,應採可攜式文件格式 (PDF)、開發摘要及敏 感區位表之 XML 檔及開 發基地範圍座標檔 (KML 檔)為儲存格 式,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檔案者,應以一個章節 為一個檔案方式,直接 以適當之轉檔工具製 成 PDF 檔案。
- 案(圖件、附圖及照片 (二)原書件檔案資料為紙本 文件者,應於掃瞄數位
- 四、開發單位製作電腦檔案四、開發單位製作電腦檔案一、為使各級主管機關環境影 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 員、相關機關、民眾更迅 速、便利掌握環境影響評 估關切事項,爰規定開發 單位製作檔案時,原書件 檔案資料為電腦檔案 者,應直接以適當之轉檔 工具製成文字可供搜尋 之 PDF 檔案,不得以破壞 辨識文字資料之方式轉 檔。圖件、附圖及照片仍 須直接以電腦檔案轉 檔,但其文字則可不受限

- 掃描數位化等破壞辨 識文字資料之方式轉 檔。
- (二)原書件資料為紙本文件 (三)原書件檔案資料同時包 者,應於掃瞄數位化為 電子影像檔案後,再以 適當之轉檔工具製成 PDF 檔案。
- (三)原書件資料同時包括電 腦檔案與紙本文件 者,其 PDF 檔案應進 行合併。
- (四)製作環評書件初稿之 PDF 檔案時,應製作已 塗銷個人資料之版 本,製作定稿本 PDF 檔案時,則應分別製作 已塗銷個人資料及未 塗銷個人資料二種版 本。塗銷個人資料時, 原書件資料為電腦檔 案者,應先刪除個人資 料後,再行轉檔成 PDF 本文件者,應先塗黑個 人資料後,再掃瞄及轉 檔成 PDF 檔案。
- (五)開發單位提送說明書與 稿時,電腦檔案應包含 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 表XML檔。
- (六)除經審定為「機密級軍 事機密」之軍事廠址 外,開發單位提送說明 書與評估書等環評書 件初稿及定稿時,電腦 檔案應包含開發基地 範圍座標檔(KML 檔),其內容僅包含基 地範圍外框,不包含基 地內部配置,且各類開 發行為基地範圍視為 面資料。

- 化為電子影像檔案 後,再以適當之轉檔工二、為有效掌握環境影響評估 具製成 PDF 檔案。
- 括電腦檔案與紙本文 件者,其 PDF 檔案應 進行檔案合併作業。
- (四)製作環評書件初稿之 三、刪除贅字。 PDF 電腦檔案時,應製 作已塗銷個人資料之 版本,製作定稿本電腦 檔案時,則應分別製作 已塗銷個人資料及未 塗銷個人資料二種版 本。塗銷個人資料時, 原書件檔案資料為電 腦檔案者,應先刪除個 人資料後,再行轉檔成 PDF 檔案;原書件檔案 資料為紙本文件者,應 先塗黑個人資料後,再 進行掃瞄及轉檔成 PDF 檔案作業。
- 檔案;原書件資料為紙 (五)開發單位提送說明書與 評估書等環評書件初 稿時,電腦檔案應包含 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 表之 XML 檔。
- 評估書等環評書件初 (六)除經審定為「機密級軍 事機密」之軍事廠址 外,開發單位提送說明 書與評估書等環評書 件初稿及定稿時,電腦 檔案應包含開發基地 範圍座標檔(KML 檔),其內容僅包含基 地範圍外框,不包含基 地內部配置,且各類開 發行為基地範圍視為 面資料。

- 為可供搜尋格式。
- 書件重要資訊,爰新增第 七款規定,開發單位於提 送變更內容書件時,須補 繳交開發基地範圍座標 檔(KML檔)之情形。

- (七)開發行為之變更內容若 涉及開發範圍調整,或 屬一百年三月二十二 日本規範修正前之送 審案件,開發單位於提 送變更內容書件初稿 及定稿時,須一併繳交 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 (KML 檔)。
- 八、檔案儲存時,應依下列規一八、檔案儲存時,應依下列規一、確保檔案得以合理使用, 定辦理:
- 全,且須確認完整無毀 損。
- (二)各章節及附錄檔案不得 超過 200MB。
- (三)錄製於 640MB 以上之 唯讀式光碟片中。
- 定辦理:
- (一)檔案不得設有密碼、保 (一)檔案不得設有開啟密 碼。
 - (二)錄製於640MB以上之 唯讀式光碟片中。
- 開發單位所提供檔案除 不得設有密碼外, 且須確 認完整無毀損,爰修正第 一款。
- 二、為使各級主管機關順利上 傳環評書件檔案至指定 網站,爰新增第二款明定 檔案之容量規定;並將現 行第二款規定移列至第 三款。